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3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下午14:00，召开地点为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21号公司A301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:15至2026年4月20日15:00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9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125,670,9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878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13,587,9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6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4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2,083,013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11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24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2,083,01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111%。

公司董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25,479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76%；反对1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6%；弃权7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891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51%；反对1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19%；弃权7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3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25,479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76%；反对11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6%；弃权7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891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

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51%;反对112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19%;弃权78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3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数125,453,19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67%;反对135,8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1%;弃权82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865,21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975%;反对135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39%;弃权8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8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数125,449,19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5%;反对139,8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2%;弃权82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861,21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644%;反对139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70%;弃权8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8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25,476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55%；反对1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2%；弃权8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888,9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936%；反对1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77%；弃权8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8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25,455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4%；反对13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8%；弃权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867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148%；反对13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900%；弃权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52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黄坤律师、王福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0日